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文 月 108 撤緩 301 字第 388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HERMOSILLA JANINE GUIANAN之撤銷
緩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08年度撤緩字第301號肇事逃逸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
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HERMOSILLA JANINE GUIANAN因肇事逃逸案件
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認有法定原因宜撤銷緩起
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7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